《弘康哆啦 A 保重大疾病保险 (2.0 版)》免责条款

▶ 犹豫期

本产品的犹豫期为 15 天。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

▶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及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发生上述第(二)至(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二)至(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 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其他责任免除内容

除"2.4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3保险责任"、"10.7重大疾病"、"10.9轻症疾病"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合同效力中止

投保人未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超过现金价值或 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等情况均可能造成合同效力中止,在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 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等待期的起算时间、期限及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包括第 180 天)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首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指定医疗机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 是否保证续保及续保有效时间,是否自动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

▶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不涉及医疗费用补偿。

▶ 费率是否调整

本产品费率不可调整。

《弘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免责条款

> 犹豫期

本产品的犹豫期为 15 天。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二)至(九)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内容

除"2.4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3保险责任"、"10.9重大疾病"、"10.11中症疾病"、"10.13轻症疾病"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 合同效力中止

投保人未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主合同中止等情况均可能造成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 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

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豁免保险费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豁免。

▶ 适用主合同条款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超过现金价值或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等情况均可能造成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的起算时间、期限及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包括第 180 天)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指定医疗机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 是否保证续保及续保有效时间,是否自动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投保时主合同及其附加的剩余保险期间。

▶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不涉及医疗费用。

▶ 费率是否调整

本产品费率不可调整。